

#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方教发〔2024〕66号

##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4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摸底 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教育扶贫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县各项教育扶贫政策全面落实，按照政策要求，对我县2024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调查摸底对象

2024年秋季学期，在我县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资助政策

#### （一）贫困幼儿资助

1. **资助对象**: 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幼儿、“三类户”家庭幼儿、低保家庭幼儿、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幼儿全覆盖。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 500 元。

3. **办理流程**: 学校告知→学生申请(学校领取申请表)→家长提供所需资料→幼儿园受理审核、公示→乡镇相关部门审核→报教育科技局→县相关部门审核→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

## (二)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1. **“一补”资助对象**: ①**一补**: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三类户”家庭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②**“四类”**: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三类户”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2. **“一补”资助标准**: 小学 625 元/生/学期, 初中 750 元/生/学期。**“四类”资助标准**: 小学 312.5 元/生/学期, 初中 375 元/生/学期。(根据晋财教[2024]63 号文件精神, 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补助标准: “一补”小学由每生每学期 5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学期 625 元, “一补”初中由每生每学期 625 元提高到每生每学期 750 元; 家庭经济困



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50%核定)

3. **办理流程:** 学校告知→学生申请(学校领取申请表)→家长提供所需资料→学校审核、公示→乡镇相关部门审核→报教育科技局→县相关部门审核→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

### (三)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类户”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3. **办理流程:** 学校告知→学生申请(学校领取申请表)→家长提供所需资料→学校审核、公示→县相关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杂费

1. **资助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类户”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2. **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 400 元。

3. **办理流程:** 学校告知→学生申请(学校领取申请表)→家

长提供所需资料→学校审核、公示→县相关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 资助对象：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资助标准：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每生每学期 400 元。

3. 办理流程：学校告知→学生申请（学校领取申请表）→家长提供所需资料→学校审核、公示→农业农村局审核→发放资金。

## （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 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

1. 资助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

2. 资助标准：全部免除学费。

###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对职中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的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3. 办理流程：学校告知→学生申请（学校领取申请表）→家长提供所需资料→学校审核、公示→县相关部门审核→发放资金。

## 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

1. 资助对象：在我县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有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期 500 元。

3. 办理流程：学校告知 → 学生或家长申请 → 学校审批 → 公示 → 农业农村局审核 → 监户人（学生）。

### 三、调查摸底程序

凡属于在建学籍符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校组织专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深入各班开展地毯式摸底调查，资助花名分班统计，最后各学校按照学生户口所在地乡镇村（必须标注清楚）顺序排列汇总，提交相关部门初审。

享受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职业中学、高级中学资助的学生信息必须按照相关表样准确填报。附表在 [fsxszzzx@126.com](mailto:fsxszzzx@126.com) 邮箱自行下载，所有附表一表不落全部完成。密码：6099978。

受助学生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各学校在邮箱自行下载提供给学生。（此表学校档案留存）。

在校所有学生保证人手一份教育资助政策以及知晓回执单（回执单学校档案留存）。

### 四、时间安排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学校公示无异议，提交相关部门初审后于 10 月 15 日前将所有附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后报县教育科技局资助中心（中心校



汇总上报所属学校所有附表)，经资助中心审核无异议后将电子版发 fsxszzzx@126.com 邮箱。

各学校注意：必须按时间节点完成，按时交不回不负责汇总，漏掉学生由学校负责资助。

## 五、工作要求

### 1. 加强动态管理。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充分认识摸底调查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全县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摸底调查，必须与下发的扶贫部门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以及“三类户”家庭学生基本信息全面比对，以及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比对，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与2023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对，做到精准全面、不落一人，此项工作实施动态化管理，每学期学校对学生家庭情况都要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建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台账。

### 2. 压实工作责任。

贫困家庭在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校长要把好政策落实关，搞好培训，层层压实责任；把好信息审核关，对调查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

### 3. 强化政策宣传。

各学校要结合本次调查摸底，加强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发放教育扶贫政策资料和借助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板报等多种平台，务必告知到每位学生及家长，告知方式留档保存，让家长全面了解政策，熟悉办理程序，切实提高资助政策的知晓度。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9月23日



